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56號

原告 楊惠容  
楊盈盈

楊棋嘉  
楊旻璇  
楊貫群

共同  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  
被告 楊文峰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：

(一)聲明第1項（遷讓返還房屋部分）：

請求被告騰空返還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號；下稱系爭房屋）予原告。此部分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9萬3220元，此有松彬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附卷可查。

(二)聲明第2項（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部分）：

1.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2.請求被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3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楊惠容、楊盈盈、楊棋嘉各3000元，按月給付原告楊旻璇、楊貫群各1500元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7萬4000元〔（3000元+3000元+3000元+1500元+1500元）元÷30日×自111年12月3日起至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共計685日=27萬4000元〕。

01 (三)據上，上開聲明均應併計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  
02 價額核定為206萬7220元（179萬3220元+27萬4000元=206  
03 萬72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1493元，請原告如期繳  
04 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  
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  
09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  
10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12 書記官 王宣雄